

【附件 6】

臺南市○○國民中學視力保健執行成效表

指標內容		比率(%)	比較	得分
106 學年度 與 105 學年 度 <u>視力不良</u> 率比較 (3%)	106 學年度 全校視力不 良率		☐ 高於 105 學年 度 國中市平均 ☐ 低於 105 學年 度 國中市平均	☐ 2% ☐ 0%
	106 學年度 國二視力不 良率(A)		(A)-(B)= %	☐ 1% ☐ 0%
	105 學年度 國一視力不 良率(B)			

備註：

1. 106 學年度全校視力不良率低於 105 學年度國中市平均(73.02%)者得 2 分
2. 106 學年度國二與 105 學年度國一視力不良率比較增加 8%(含)以下者得 1 分